



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 702 會議室)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 數</u>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4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 會	
玖、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5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02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案由三：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案由三：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9.92 元，私募總金額計新台幣 598,400 仟元，業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 3 月 22 日中商字第 1100006034 號函核准。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9-29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825,21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8,855)
提列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879,250)
109 年度稅後淨損	(993,119,867)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44,452,7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四。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獨立董事張宏源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10 年 2 月 9 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一職，辭任日 110 年 2 月 9 日，致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

二、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維鈞	中興大學法律系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暨 金融法學碩士(LL. M.)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智慧財產法學碩士 (LL. M.)、法律博士 (J. D.)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

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情形，詳下列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獨立董事	陳維鈞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3,193,611 千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38,848 千元，增加 42%；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 993,120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40,181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2,573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48,415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04	3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78	235.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41	221.53
	速動比率	70.21	133.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99	-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38	-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40	0.62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9年營運資金大幅增加負債增加及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負債所致。

2.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9年度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為虧損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

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10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呈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監察人：高瑜婷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10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就侵害營業秘密相關案件簽訂保密之和解契約書，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該和解契約書之約定，撤回對本公司相關案件之執行、損害賠償請求及告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依和解契約書內容估列相關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5,670 仟元及新台幣 62,968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107年度轉投資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轉投資金額重大且於投資時產生商譽計新台幣36,942仟元，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認列減損損失36,069仟元。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測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驗證模型中所採用之可類比同業、價值乘數之選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徐建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4,242	9	\$	258,18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0,009	-		2,5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5,993	24		760,73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1,871	3		401,73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95	-		7,9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2,860	-		14,6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	-
130X	存貨	六(四)		182,702	5		134,479	4
1410	預付款項			9,433	-		55,0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	-		21,7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3,696</u>	<u>41</u>		<u>1,657,09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0,431	-		8,9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11,000	21		602,12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54,992	22		737,51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5,136	2		98,26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458	1		39,9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4,233	6		36,4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55,227	7		175,63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87,477</u>	<u>59</u>		<u>1,698,879</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3,901,173</u>	<u>100</u>	\$	<u>3,355,971</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9,200	9	\$	285,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730	-		-	-
2170	應付帳款			186,897	5		207,09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8,889	2		1,9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79,273	28		103,3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2,1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942	-		23,2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65,743	2		84,22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4,674</u>	<u>46</u>		<u>726,99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04,375	8		92,26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91	-		3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772	1		76,08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97,836	8		3,8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5,274</u>	<u>17</u>		<u>172,47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439,948</u>	<u>63</u>		<u>899,468</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15,459	29		1,115,459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18,186	25		1,018,18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033	2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4	1		20,9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574)	(19)	(268,27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263)	(1)	(38,384)	(1)
3XXX	權益總計			<u>1,461,225</u>	<u>37</u>		<u>2,456,503</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01,173</u>	<u>100</u>	\$	<u>3,355,971</u>	<u>100</u>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569,831	100	\$ 2,104,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2,029,015)	(79)	(1,605,474)	(76)		
5900 營業毛利		540,816	21	499,042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634	-	11,8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2,450	21	510,888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412)	(1)	(32,276)	(2)		
6200 管理費用		(221,676)	(9)	(131,1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424)	(9)	(229,21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512)	(19)	(392,631)	(19)		
6900 營業利益		58,938	2	118,2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51	-	2,0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26	-	43,2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00,804)	(47)	(33,52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4,649)	-	(8,7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4,740)	(2)	(111,3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716)	(49)	(108,354)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09,778)	(47)	9,903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216,658	8	(26,475)	(1)		
8200 本期淨損		(\$ 993,120)	(39)	(\$ 16,57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79)	-	\$ 9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	-	9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9)	-	(17,4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79)	-	(17,4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8)	-	(\$ 16,5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278)	(39)	(\$ 33,097)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8.90)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8.90)		(\$ 0.15)			

)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	留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	\$ 2,544,279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	-	(16,572)	-	-	(16,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0	(17,445)	-	(16,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52)	(17,445)	-	(33,09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65	-	(23,46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3)	1,523	-	-	-
	現金股利	-	-	-	-	(54,679)	-	-	(54,679)
	股票股利	21,872	-	-	-	(21,872)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	\$ 2,456,503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	\$ 2,456,503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	-	(993,120)	-	-	(993,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1,879)	-	(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3,399)	(1,879)	-	(995,27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5	(17,445)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	\$ 1,461,225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09,778)	\$ 9,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74
折舊費用	六(六)	223,280	232,39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067	23,831
攤銷費用	六(八)	19,959	12,3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368	6,33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四)	1,881	2,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5,869)	(5,3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51)	(2,01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三)	73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30,358	5,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54,740	111,3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4)	(14,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15
應收帳款		289,864	42,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61)	(186,825)
存貨		(48,223)	(40,230)
其他應收款		(8,219)	(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4	(427)
預付款項		36,062	(41,867)
其他流動資產		21,355	(4,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199)	(68,7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974	(16)
其他應付款		866,599	(40,2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	15
其他流動負債		66	(1,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733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667	41,663
支付之利息		(12,249)	(8,718)
收取之利息		951	2,018
支付之所得稅		(23,353)	(82,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7,016	(47,919)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9,370)	(\$ 1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36,806)	(471,70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13	64,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21	(4,4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425)	(45,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992)	(4,64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6,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759)	(485,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 125,000	172,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50,8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83,853	148,8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80,688)	(94,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54,6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3,563)	(22,7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802	148,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059	(384,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83	643,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242	\$ 258,1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49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就侵害營業秘密相關案件簽訂保密之和解契約書，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該和解契約書之約定，撤回對本公司相關案件之執行、損害賠償請求及告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依和解契約書內容估列相關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59,218 仟元及新台幣 187,710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107年度轉投資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轉投資金額重大且於投資時產生商譽計新台幣36,942仟元，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認列減損損失36,069仟元請詳附註五(二)、六(七)。

先進光電集團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先進光電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驗證模型中所採用之可類比同業、價值乘數之選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徐建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931	12	\$ 1,006,860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14,972	-	1,3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0	-	851,900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0,427	28	8,9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38	1	318,493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37,185	1	
130X	存貨	六(四)	571,508	13	26,284	1	
1410	預付款項		49,339	1	2,250,991	6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6,495	55	740,640	2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二)及八	10,431	-	69,2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51,954	28	28,65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8,418	3	402,302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0,160	1	1,240,880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5,793	6	\$ 3,491,871	10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39,200	10	\$ 285,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730	-	-	-		
2170	應付帳款		500,144	11	300,02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55,680	26	166,1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1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028	1	30,1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80,743	2	84,92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0,525</u>	<u>50</u>	<u>888,45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11,875	7	92,26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85	-	6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118	2	106,48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298,019	7	4,0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9,397</u>	<u>16</u>	<u>203,43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899,922</u>	<u>66</u>	<u>1,091,888</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15,459	25	1,115,459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18,186	23	1,018,18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2,033	2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4	1	20,9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574)	(17)	268,27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263)	(1)	(38,3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61,225</u>	<u>33</u>	<u>2,456,503</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0,134	1	43,317	1		
3XXX	權益總計		<u>1,491,359</u>	<u>34</u>	<u>2,499,820</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91,281</u>	<u>100</u>	<u>\$ 3,591,7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193,611 100	\$ 2,238,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2,564,745) (80)	(1,691,305) (76)
5900 營業毛利		628,866 20	547,543 2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8,866 20	547,543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0,971) (2)	(62,067) (3)
6200 管理費用		(284,769) (9)	(184,9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848) (9)	(266,50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9,588) (20)	(513,559) (23)
6900 營業利益		9,278 -	33,9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47 -	2,9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529 -	20,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23,227) (38)	(41,02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5,950) -	(9,6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9,601) (38)	(27,122)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20,323) (38)	6,862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13,953 6	(29,733) (1)
8200 本期淨損		(\$ 1,006,370) (32)	(\$ 22,87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79) -	\$ 92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12) -	(17,7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8,461) (32)	(\$ 39,737)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3,120) (32)	(\$ 16,57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250) -	(\$ 6,29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5,278) (32)	(\$ 33,09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3,183) -	(\$ 6,640) -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8.90)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8.90)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2,544,279	\$ 49,957	\$ 2,594,236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	-	-	(16,572)	-	(16,572)	(6,299)	(22,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0	(17,445)	(16,525)	341	(16,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52)	(17,445)	(33,097)	(6,640)	(39,73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65	-	(23,46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3)	1,523	-	-	-	-
現金股利		-	-	-	-	(54,679)	-	(54,679)	-	(54,679)
股票股利		21,872	-	-	-	(21,872)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2,456,503	\$ 43,317	\$ 2,499,82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2,456,503	\$ 43,317	\$ 2,499,82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	-	-	(993,120)	-	(993,120)	(13,250)	(1,006,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1,879)	(2,158)	67	(2,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3,399)	(1,879)	(995,278)	(13,183)	(1,008,46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5	(17,445)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 30,134	\$ 1,491,3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20,323)	\$ 6,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	-	173
折舊費用	六(五)(六) 318,896	331,652
攤銷費用	六(七) 28,501	20,29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5,950	9,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01	(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47)	(2,92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73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30,358	5,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725
應收帳款淨額	(412,926)	24,286
其他應收款	(8,517)	(499)
存貨	2,759	(255,774)
預付款項	30,718	(52,472)
其他流動資產	20,032	(4,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4)	4,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8)
應付帳款	200,122	(39,863)
其他應付款	881,427	(41,207)
其他流動負債	(33)	(1,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733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499	5,169
收取之利息	1,047	2,922
支付之利息	(15,950)	(9,634)
支付所得稅	(24,415)	(83,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181	(85,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01,995)	(536,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23	3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9,479)	(46,2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8	(4,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7,810)	(5,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573)	(592,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205,000	172,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50,800)	(21,328)
舉債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13,853	148,83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8,188)	(97,1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	(54,6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八) (31,450)	(27,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415	119,9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4)	(13,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669	(571,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262	1,006,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931	\$ 435,2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依法 令規 定修 訂</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九條（施行與修改）</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110年3月25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第十九條（施行與修改）</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施行日期修改</p>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事業辦理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二百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營運除公司法規定屬董事長之職責外，由總經理負責並對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領薪資。

第六章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

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

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但不得少於五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年至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 二、本次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6日~110年6月24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110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08.06.20	6,788,218	5.16%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108.06.20	4,639,521	3.52%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108.06.20	4,639,521	3.52%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108.06.20	6,788,218	5.16%
董事	高弘吉	108.06.20	4,632,221	3.52%
董事長	高維亞	108.06.20	3,101,257	2.35%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8.06.20	—	—
監察人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108.06.20	1,033,181	0.78%
監察人	高瑜婷	108.06.20	1,593,713	1.21%
監察人	黃武臣	108.06.20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9,161,217	14.5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7.6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626,894	1.99%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0,000	0.76%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21,788,111	16.56%